

復審人 楊豐睿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70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、加重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花蓮監獄（下稱花蓮監獄）執行。花蓮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竊盜、妨害自由、殺人等罪，手段兇殘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及傷害，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70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第 7 次呈報假釋遭駁回，現在執行率已達第 8 次呈報假釋之成數，駁回理由與上次完全相同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

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（四）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侵入他人住處後，持刀刺砍被害人身體數十刀，致其出血性休克而死亡，並竊取屋內財物，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第 7 次呈報假釋遭駁回，現在執行率已達第 8 次呈報假釋之成數，駁回理由與上次完全相同」等情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且假釋之審核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，經查復審人犯殺人、加重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犯後迄未彌補所生之損害及傷害，且於執行期間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原處分所憑理由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